

空气调节器认证规则

本认证规则版权归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关于产品认证更多信息，请登录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或与以下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邮编：100048

电话：010-68437373

网址：<http://www.cqm.cn>

E-mail：pct@cqm.com.cn

0 前言

本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发布（以下代称认证机构），发布日期为：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第 1 次修订，修订内容为：格式调整。

符合性证书（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简称 COC）是进口国海关需要进口商提供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对该批货物出具的证书，是确保货物顺利清关的必要文件。一般很多国家都有相关要求，如出口至沙特、伊朗等中东地区的货物。

1 认证范围及依据标准

本规则适用于 GB 7725 和 ISO 5151 规定的产品范围。

认证依据标准：

GB 7725-2004 房间空气调节器

ISO 5151:2010 Non-ducted air conditioners and heat pumps-Testing and rating for performance

2 认证模式

2.1 认证单元划分

一般情况下，按规格型号划分认证单元。相同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注：认证结果仅证明在相同条件下生产的该认证单元内产品的符合性。

2.2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认证实施环节：认证委托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复评。一般情况下送样完成产品检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在工厂检查时实施抽样。

3.1 认证委托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单元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认证机构对认证单元内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3.1.1 委托认证所需资料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单元准备《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一式两份，一份提交认证机构，一份随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适用时）。《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的信息及随附资料如下。

(1) 认证申请书

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提供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

证复印件（如有相关规定），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如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或文件目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资料。

注：如同时提出多个认证单元的认证委托，相同的证明资料只提供一份。

（2）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包括委托认证产品信息、工艺流程图、关键部件/材料清单、组装结构图等，以及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及认证单元内产品的差异说明。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

3.1.2 受理

认证机构对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完善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不受理认证委托。

3.2 产品检验

3.2.1 检测报告

认证委托人可采取在提供《认证申请书》时同时提交各认证单元的有效检测报告或者根据认证机构的送样要求将样品送至指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的方式进行产品检验。

3.2.2 检验要求及检验结论

检验项目为认证依据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果有 1 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后重新送样检测，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 1 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3 初始工厂检查

3.3.1 检查内容及要求

工厂检查内容为依据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的检查。工厂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3.3.2 检查时间及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委托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及认证单元数来确定，一般 2-6 人·日。

3.3.3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时未发现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工厂限期完成整改的，如工厂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应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3.4.1 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委托人颁发产品 COC 证书。

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3.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若产品在国外实验室进行检测，则检验时间按国外相关规定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工厂具体确定，如工厂检查存在整改项，需视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时间。产品检验、工厂检查通过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3.5 获证后监督

3.5.1 COC 证书有效期

产品 COC 证书的有效期为 1 年或 3 年。

有效期为 1 年的 COC 证书主要是针对单次出口或出口次数较少的相同或类似产品。当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应按 3.6 的相关要求进行证书到期复评。

有效期为 3 年的 COC 证书主要是针对连续几年出口次数较多的相同或类似产品。为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获证后监督。

若获证组织在有效期或监督期内发生认证变更，则按 3.7 的相关要求进行变更。

3.5.2 监督时间、频次

一般情况下，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3.5.3 监督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监督内容包括跟踪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一般情况下，只对生产企业进行跟踪检查，必要时，对认证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跟踪检查的内容、要求及结论同 3.3，检查时间一般 1-3 人日；监督抽样检测项目、要求同 3.2，必要时，可只检测部分项目。

3.5.4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跟踪检查结果及监督抽样检验结果（如有）进行评价，跟踪检查及抽样检验均合格的，认证证书继续有效。跟踪检查不通过或不接受检查，或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如有），按相关规定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对于暂停的认证证书，按相关规定恢复证书有效性后，可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3.6 证书到期复评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复评申请。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实施复评。必要时，送样或抽样进行产品检验。

3.7 认证变更

产品通过认证后，如果产品规格型号、产品所用关键部件/材料、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持续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3.7.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如果在生产场所没有变迁的前提下，认证证书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3.7.2 产品设计参数变更

认证产品的结构、技术参数等发生变化，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并提供涉及产品结构、技术参数变更的相关设计图、变更前后的描述说明及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认证机构根据对资料进行审核后，决定是否批准变更。必要时，认证机构根据变更对认证性能的影响程度，进行检测和/或检查。

3.7.3 关键部件/材料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材料或供应商（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变化，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认证机构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备案并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认证机构抽样验证。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材料的技术参数发生变化，按产品设计参数变更要求处理

3.7.4 依据标准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发生换版，持证人需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并提供验证标准符合性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备案并在监督检查时进行验证。

3.7.5 其他变更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联系信息变化，以及生产企业相关变化如更换法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等，持证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质量体系、生产工艺发生重大调整，以及生产企业更换生产场地等，应及时向认证机构提出，必要时，认证机构对生产企业进行检查。

3.7.6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 CQM/K06-2013 《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实施规则》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的处理。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3.7.7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或新认证委托。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送样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 3.2。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大），按初始认证要求委托认证。

3.8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程序，按照认证机构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 认证收费

认证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及认证合同收取认证费用